**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生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國籍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學生身分別 | | | □一般生　□原住民　□低收入戶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其他： | | | | | | |
| 就學情形 | 108學年度設籍學校(**109學年度國小新生免填**)  年級  109學年度設籍學校  年級 | | | | | | | 申請  期程 | | 109學年度第1學期  至  學年度第 學期  說明：109學年度第1學期即為109.08.01～110.01.31；108學年度第2學期即為110.02.01～110.07.31，以此類推。 | | |
| 專長類別 |  | | | | | | | 課程類別 | |  | | |
|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  | 學生  戶籍  地址 | |  | | | | 參與實驗教育等相關  紀錄 | | □初次參加  □續辦  □曾於縣/市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 | |
| 是否已有手足參加實驗教育　□是（姓名：　　　　　　、 ）　□否  ※若參加實驗教育手足有二人以上，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特殊需求 |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是：　　　　　　　　　　　　　 □否  備註：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 | | | | | | | | | | |
| 申請  人基  本資料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 性別 | | □男  □女 | 與學生關係 | |  | 簽名 | |  | | |
| 經歷 |  | | | | | | | 學歷 | |  | | |
| 現職 | |  | |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  □通訊(訪視)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訪視電話 | | (家用電話)  (手 機) | | | |
| E-mail: | |  | | | |
| 面談 | 申請人或家長**可以**選擇於計畫審查時參加或不參加面談(可自由選擇)：  □參加 □不參加  備註：  ※審查面談內容，主要是邀請申請人就學生的申請計畫內容，於審議當日至會議作說明，可表達個人意見或補充計畫內容，以維護申請人權益，故請自行參酌是否於審議申請計畫當日進行面談。  ※勾選同意面談者，將另函通知審議申請計畫日期。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由申請人於109年4月16日至30日或10月17至31日，將本表正本（不含其他資料），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學生設籍學校。  二、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及紙本申請表送件作業，前述各項要件如有缺漏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實質審議程序。  三、申請期間內上傳檔案皆可重複修正，惟重新上傳檔案將以覆蓋方式儲存，請於申請時間結束前再次確認檔案完備並儲存。  四、除本表正本1式1份外，各項資料無須列印紙本送件。 | | | | | | | | | | | | |
| 申請應備  資料 | 一、申請書：即本表，請將上開欄位填妥並簽名。  二、學生戶籍資料影本(最近三個月內的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三、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  ※除影印本資料外，希望大家用WORD檔A4直式橫書版面方式撰寫，其餘無一定格式，一切尊重申請人決定如何呈現自己的計畫內涵與相關資料。  四、實驗教育計畫(**應含項目**)。  (一)實驗教育之名稱  (二)實驗教育之目的  (三)實驗教育實施方式  (四)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相關資料，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  (五)實驗教育之內涵(包括課程架構、教材、教法、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設籍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另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六)預期成效(包含計畫整體目的之達成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之呈述)  **備註：**實施期程超過1年者，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應包含期程內各年度規劃，並應至少提出第1年教育內容之細部計畫。審議會通過核定實施期程為跨2學年度以上者，申請人仍應逐年依年度申請期程繳交該學年度課程細部計畫提送審議會。 | | | | | | | | | | | | |